

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

第 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5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副主任委員安邦

記錄：邵沛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陸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：(略)

(詳見手冊頁 15 至 17)

柒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一、委員詢問或建議：

(一) 周委員麗華：

1.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為納入集中支付，請說明有關公彩盈餘基金收入狀況。前年餘額約剩下 10 億，從一月份迄今公彩盈餘分配狀況相較前幾年度是增多或減少？建議可讓委員瞭解基金財務狀況。
2. 概算分析表中，單位註記為元，然各項目之數字單位似為千元，且部分數字與會議資料不一致，請說明。
3. 桃園市特色方案數量多，可見各業務單位之認真努力，今年 7 月社福績效考核，公彩盈餘運用亦為考核主題之一，其中創新與實驗方案為考核指標，然於會議資料中較不易看出該方案是否為創新，建議會議資料可呈現該方案為哪一年度之創新方案，或為延續案。
4. 有關輔具欲縮短申請期程，爭取時效性，請問桃園市之身障輔具與長照輔具從評估至核定，皆由輔具中心為統一窗口，或分為 2 種管道，請說明。

(二) 黃委員珮玲

1. 自各單位之報告中，可看到桃園市創新方案之亮點，且皆具有可行性，並貼近在地需求，除欲解決現有之問題外，亦有預防未來可能發生之問題，此部分應予各單位肯定。
2. 有關會議資料中部分方案，如手冊第 163 頁老人福利方案項次 15「辦理獨居老人遺產管理之法律費用暨老人保護個案法律訴訟費用，及老人監護宣告本府為監護人之財產處理代辦費」，第 1 季尚無個案需提出申請；另手冊第 167 頁項次 15「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—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，社工員體檢、傷病醫藥、安全衛生、診療等費用」，目前亦無人申請，此代表目前桃園市尚無市民有此需求，但建議可加強宣導，使市民可獲得相關福利資訊，並於宣導過程中彰顯預防效果及欲進步之企圖心。
3. 社福桃花源中放入許多現行之創新服務，如 2019 年 6 月第 18 期，第 2 頁放入長照 2.0 服務專線，如各單位之聯繫會報中，能定期彙報重點及創新服務業務之案量及服務申請方式，除可互通有無外，亦可藉由社福桃花源達到公告之效果。畢竟桃園市已編列相關預算，亦有相關服務，如未達成效則較可惜。
4. 社安網有 50 幾位新進人力，新進人力中可能會有許多應屆畢業生，是否有運用公彩盈餘預算或資源，協助其聯繫各科室及進行專業服務訓練？
5. 二手輔具結合長照 C 據點進行推廣，並結合在地資源，此部分值得嘉許，建議未來創新方案可與社區進行結合，連結在地資源。

(三) 李委員榮崇：

1. 手冊第 20 頁項次 2「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費補助」，106 年度編列約 4,867 萬，107 年度編列約 4,623 萬，此 2 年度之執行率分別為 55%及 52%，108 年度減編 5%，約 4,392 萬，109 年度則編列約 4,172 萬，若執行率為 50%左右，那減編額度應較大，建

議可依 108 年度執行狀況為依據，據以編列 109 年度預算，以免執行率過低。

2. 手冊第 27 頁項次 2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計畫」，106 年度自 100 萬減編到 107 年度的 60 萬，執行率僅有 49%，此項目為補助實際進行志願服務單位之用品。整體志工經費編列許多預算於教育訓練與宣傳，但針對實際投入服務的志工編列之相關預算卻缺少或不足，此部分可再檢討修訂。
3. 近年來老人服務需求增加，亦編列了許多新方案，因是新方案，故預算變動頗巨，如手冊第 43 頁項次 13-17，皆為 108 年度新增方案，如是新增方案，建議在年度期中或期末進行總檢討，觀察執行率如何，包含預算及實際執行成果，以進行整體彙整及修訂，並作為 109 年度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狀況之參考，以避免預算浮編造成資源浪費。
4. 前次會議曾提到，因身障者老化數量巨增，身障者老化服務應增編預算，無論是醫療轉介、身障機構高齡化或老化家庭方面皆應增加預算，然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，並未見相關預算增編，請說明是否已於公務預算增加？有關身障老化相關預算，公彩是否亦能提升預算之投入？
5. 有關家暴及性侵害方面，家防中心 107 年度預算約為 4,966 萬，108 年度增加至約 1 億 375 萬，增加約 5,000 萬以上之預算，雖增加許多法律及性侵之相關預算，執行率亦高，請說明預算增加約 5,000 萬以上係因單位增加、服務人次增加或是多元化服務之需求？增加巨額預算 1 年後，是否有檢討及修訂之必要？
6. 手冊第 134 頁項次 3「桃園市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」，107 年度編列約 83 萬，108 年度減編約 16 萬，且執行率亦不高。然近期參加國中中輟生輔導團體，透過實際接觸後發現，中輟生具藥物毒癮問題者佔大半，亦即藥物毒癮增加幅度頗巨，然此方案卻逐年減少預算，執行率又偏低。在藥物毒癮之防範與防治方面，應更用心並增加預算執行率。

(四) 張委員馨云：

弱勢原住民成長營為原民局之特色方案，其預算編列頗高，達 100 萬以上，一般 100 萬之預算可供服務單位執行一整年，然此方案為 5—10 天之活動，即耗費 100 多萬，請問辦理相關活動前，是否有進行需求評估？主要參與對象為何？針對弱勢原住民青少年，需求評估有那些？辦理相關活動之原因為何？活動辦理完畢後之後續成效為何？因此為續辦案，今年為第 3 年，在這三年辦理過程中，是否有發現服務對象有哪些改變或成長？

(五) 何委員麗梅：

1. 有關多重極重之身障機構之保留空間，請問後續發展為何？
2. 今年有許多新增案，如手冊第 58 頁項次 13「身障共融親子服務方案」及項次 14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中心」，因其為新增案，故委員應多瞭解。其中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，編列約 190 萬元，然大多為課程，請問此方案是如何安排相關服務內容？
3. 手冊第 72 頁項次 12「辦理建置托育資源服務中心」編列 1 億 2,350 萬，此為新增案，請問公務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？或全數編列於公彩預算？這樣的編制是否符合中央規範？請說明。
4. 婦女福利新增 7 項新增案，有關新增案建議可多做說明。

二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(一) 社會局：

1. 人民團體科：

有關手冊第 32 頁項次 6「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宣導等費用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、教育訓練、聯繫會報等所需費用」，志願服務推展中心之訓練，108 年度辦理 20 場基礎訓，40 場特殊訓，係 107 年度的 2 倍。目前執行狀況為基礎訓 11 場，特殊訓 17 場，在數量部分皆高於 107 年度，相關資料會於下次會議再行補充。

2. 老人福利科：

- (1) 有關獨老遺產管理相關費用，此項經費為針對獨老過世後之遺產，需申請法院之裁定或擔保之行政程序來進行使用。另獨老生前相關之服務方案，於 108 年度新增運用專業社工以進行關懷訪視、資源轉介及個案管理之方案推動，有關獨老之服務內容，未來將進行擴大宣導，包含結合里長、里幹事以共同推動獨老服務。
- (2) 在長照服務的推動上，向來十分重視在地性發展，期待藉由在地人力及團體來照顧在地的長輩，故於關懷據點之推動上，希望其皆可申請成為巷弄長照據點，以提供預防失能及失智之相關服務，此部分會持續進行加強。
- (3) 因高齡化需求增加，本科編列許多新方案，皆有持續進行新方案之檢討與精進，亦會在年中及年底針對執行情形進行盤點，如部分方案無推動之必要，則可減少該方案或增加其他方案之推動。

3. 身心障礙福利科：

- (1) 目前身障和長照輔具評估，除輔具資源中心外，因 107 年度起服務模式調整，長照輔具量將近翻倍增加，故目前身障及長照之輔具評估，除輔具資源中心外，另結合公會，並運用兼職人力來進行輔具評估，期待在時效上可讓民眾更快取得核定報告及所需之輔具。
- (2) 會議資料中各業務項目皆會備註該項目為新增案或延續案，可供委員參考。
- (3) 二手輔具巡迴服務期待透過結合據點提供服務，以使輔具之使用、諮詢及評估能更貼近民眾。
- (4) 身障老化所需之服務十分多元，現身障者為全齡進入長照，故部分服務，如：居家服務、交通服務等，皆可運用長照服務相關經費。針對家庭服務部分，本市針對雙老家庭之社工服務，乃結合至身資中心。另有關身障者老化及退化之後，其所需之照護除生

活照顧外，身體的失能或輔助的設備會增加托養服務之經費，此部分自 108 年度起，已於托養補助中納入特定項目加碼，希望其可順利入住機構接受照顧服務。這些相關費用皆分散於不同之局處單位分別編列，另部分項目因為公彩經費需逐年減編，故回歸至公務預算進行編列，因此不會看到公彩預算無限制增加預算編列。

- (5) 有關身障機構老化補助，此為本市一直期待可推動之服務，除市府之補助款外，中央亦針對此部分提供補助款，本市亦期待桃園市之身障機構，可運用現有空間及人力，以增加老化設備或改善照顧方式，希望身障機構可進行充分運用。
- (6) 有關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機構式服務，現爭取到觀音區大坡腳營區，然因其為軍方用地，故目前尚在進行土地撥用之程序。
- (7) 有關共融親子館服務，地點係位於八德身障館服務中心，位置設定於 1 樓，現已找到頗佳之營運團隊，惟需配合館舍修繕進度，待完成修繕後始能提供服務。
- (8) 家照者方案為今年度新增案，除身障者外，亦期待可分擔家照者於照顧上之情緒及行為負擔。108 年度進行方式為設立 1 處家照者中心，地點位於身障福利中心，另爭取中央補助設置 2 個據點，已完成籌備，自 4 月起開始提供服務。家照者服務係透過較輕鬆之活動帶領，以期家照者可有機會先進入服務，以初步建立關係，俟其需要較深入之諮詢或協助時，可即時提供服務。

4.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：

- (1) 第 66 頁金額為誤繕，正確數字為 2 億 1,919 萬元，委外方案總預算金額為 2 億 1,085 萬元，在此更正。
- (2) 有關托育資源中心，即親子館、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育中心，這 3 大項主要係針對營運費，以往工程部分皆編列於公務預算，自 108 年度開始，營運費編列至公彩預算，故公彩預算編列增加。

- (3)第 71 頁項次 10：婦展中心往年皆有辦理，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，108 年度調整編列於公彩預算；另項次 8、9 及 11 為創新方案，主要係因應公彩回饋金申請，要求辦理之部分。

5. 社會工作科：

- (1)有關第 167 頁項次 15：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執行率目前尚無申請案，此係針對府內社工同仁，另有關針對人身安全進行宣導，自去年要點通過後，已製作海報，並發放給公、私部門的各服務單位，以使其知悉有社工人身安全之相關福利措施。
- (2)有關社安網新進同仁之教育訓練，除衛生福利部有規劃一致性的教育訓練外，本市社會局亦因應自身之需求，運用公彩經費，即在業務費中編列自辦本市教育訓練之相關經費。

6. 社會救助科：

有關低收入戶高中職就學補助執行狀況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時進行整體檢視及檢討。

7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

- (1)有關家防中心 108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，係因依照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進行編列，另部分業務項目則調整至公務預算進行編列。
- (2)109 年度因應業務需求進行調整，希望針對家內亂倫加害人服務方案，提供立即性處遇，以重建及修復家庭動力；另補助保護個案就醫接送服務，透過與醫療單位及專業人力合作，以更精準傳達醫囑及後續服務予社工及醫師，使雙方能獲得更有效之溝通橋樑，並協助進行行政接送相關業務，故 109 年度期待可爭取前述 2 項業務經費。
- (3)有關部分補助項目及其他業務經費係參考 107 年度執行狀況以調整經費編列。

(二) 財政局：

感謝社會局以納入集中支付辦理，使市庫及公彩盈餘基金獲得雙贏之局面。有關公彩基金收入，105 年度約為 14 億，106 約為 11 億多，107 年度約為 12 億，108 年度截至迄今，約為 5.16 億，收入來源主要為公彩盈餘分配款及其孳息。近 1、2 年納到集中支付，市庫每年約會給付 80 幾萬之利息予公彩基金專戶持續運用。

(三) 衛生局：

1. 有關藥物濫用者輔導計畫，107 年度執行率應為 99.67%，108 年度執行率預計至年底可達 90%以上；另 108 年度編列經費降低係因移除到校服務計畫，因今年度中央有相關經費可供申請，故調整預算編列。
2. 針對國中生藥癮問題，第一線服務主要係由社會局及教育局提供，衛生局主要係提供該等個案相關後續醫療協助，如：心理師諮詢及醫師看診等部分，另亦結合其他公務預算之相關方案，如：醫療評估、藥癮建置及心理諮詢等，以提供相關服務。

(四) 原民局：

1. 有關補助弱勢原住民青少年成長營近 3 年活動經費皆超過 100 萬，然辦理時間相對較短，係因配合學生暑期時間進行辦理，故辦理期間約在 7、8 月；另有關辦理方式，106 年度係採 3 天 2 夜文化學習之旅方式辦理，至原鄉部落進行文化探索活動，參與人次為 96 人次，107 年度辦理方式調整為多元才藝課程，每一辦理場次皆有 5 天，亦提高受益人次。課程設計係配合原民文化特色及專長項目，如：烘焙課程搭配原住民特色美食、熱舞課程搭配原住民舞蹈，107 年首度推出後獲得廣大迴響，除培養原住民青少年學習興趣外，亦兼顧文化學習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 資料誤植部分請更正。

(二) 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研議並列入業務執行之參考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7 年度決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為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9 年度概算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(17 時 30 分)